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15年12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批准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5年12月14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沙尼亚、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立陶宛、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挪威、欧洲联盟、日本、瑞士、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希腊、匈牙利和意大利(27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巴拿马、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联合王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土库曼斯坦、也门、印度尼西亚、越南和中国(19个)。
4.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和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7个)。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工作组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7. 会议一致选举玛丽·克劳斯女士(瑞士)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 Eun Rim Choi 女士(大韩民国)和森居尔·库尔图凡·比尔吉利女士(土耳其)担任副主席。
8. 佩伊维·莱赫德斯迈基女士(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9.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H/LD/WG/5/1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4 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草案

10.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4/7 Prov. 进行。
11.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 H/LD/WG/4/7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5 项：《〈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修正提案

12.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5/2 进行。
13. 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之后，秘书处提出了两种替代修正提案，即要么在第 5 条中新增一款，要么在第 12 条第(3)款中新增一项。
 14.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文件 H/LD/WG/5/2 附件中所载，并按主席总结附件中所列，在第 5 条中新增第(5)款之后，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通过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的提案，建议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议程第 6 项：关于新增一条有关修正设计人身份说明的细则的提案

15.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5/3 进行。
16. 一个代表团发言称，由于其主管局所作实质审查的制约，因此对提案表示不满意，主席指出，对该提案的讨论可以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17. 主席总结说，秘书处将考虑各代表团表达的不同立场，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文件，以便在将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提案。

议程第 7 项：关于制定在国际申请中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有关建议的提案

18.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5/4 进行。
19. 所有代表团和用户团体的代表均赞成编写拟议的指导方针，并就秘书处编拟的拟议指导方针发表了评论意见。
 20. 主席总结说，所有代表团和用户团体的代表发表的评论意见都将得到考虑，进一步意见可以以书面形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将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指导方针，分发给所有设有文件 H/LD/WG/5/4 脚注 1 中所述“审查局”的缔约方，也将分发给用户团体，用以征求评论意见。与各审查局协商编拟而成的最终指导方针将公布在 WIPO 网站上。指导方针最后一页上所载的名单将随着更多设有审查局的缔约方加入海牙体系而得到更新。

议程第 8 项：考虑是否在《〈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中引入国际申请的同时限制和其他修正

21.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5/5 进行。

22. 主席总结说，一些代表团赞成在国际申请中引入同时限制的概念。然而，主席指出，由于在审查局发出的驳回方面尚没有足够的经验，本届会议进行讨论为时过早。因此，这一概念的必要性可以在今后的会议上得到更好的评估。

议程第 9 项：考虑是否修订费用表

23.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5/6 进行。

24. 有些代表团支持在《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1)款中增加拟议的(b)项，但有一个代表团对此表示不满意。关于是否修订费用表，有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想法，即对费用进行修订，以便使国际局得以支付其开支，并提出替代方法来实现这一目标，但许多代表团表示不支持可能与指定挂钩的基本费的想法。

25.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将继续讨论在第 14 条第(1)款中增加拟议的(b)项。

26. 主席指出，秘书处将为第六届会议编拟修订费用表的若干方案，以此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议程第 10 项：其他事项

27. 秘书处提及，有些代表团要求在国际注册中包括粒度更细的数据，例如关于外观设计说明的数据。就此而言，秘书处告知工作组，拟发出一项调查，以评估何种程度的粒度将对主管局有益。

议程第 11 项：主席总结

28.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2 项：会议闭幕

29. 主席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7年1月1日]生效)

第5条

~~邮递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

(3) [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的通信]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是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并且通信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五天内发出。

(34) [对宽限的限制] 只有当国际局在不迟于时限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收到本条第(1)、~~或~~(2)或(3)款所指的证据和通信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其副本时，方可依据本条对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

(5) [例外]本条细则不适用于细则第12条第(3)款(c)项所述的通过国际局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附件和文件完]